

清國現狀

之歎

新官制全案

濟國現况

歎文

新官制全案

MG  
D691.42



3 1771 6198 5

3

● 諭 旨 ●

九月二十日奉 上諭朕欽奉 皇太后懿旨前  
經降旨宣示立憲之預備飭令先行釐定官制特  
派載澤等公同編纂悉心妥定並派慶親王奕劻  
等總司核定候旨遵行茲據該王大臣等將編纂  
原案詳核定擬一併總單具奏披覽之餘權衡裁  
擇用特明白宣諭仰惟 列聖成憲昭垂法良意  
美設官分制莫不因時制宜今昔情形既有不同

1560SS

自應變通盡利其要旨惟在專責成清積弊求實事去浮文期於釐百工而熙庶績軍機處爲行政總匯雍正年間本由內閣分設取其近接內廷每日入值承旨辦事較爲密速相承至今當無流弊自無庸編改內閣軍機處一切規制著照舊行其各部尙書均着充叅預政務大臣輪班日聽候召對外務部吏部均著照舊巡警爲民政之一端著改爲民政部戶部著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禮部著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學部仍舊兵

部着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應行設立之海軍部及軍諮府未設以前均暫歸陸軍部辦理刑部著改爲法部責任司法大理寺著改爲大理院專掌審判工部著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輪船鐵路電線郵政應設專司著名爲郵傳部理藩院著改爲理藩部除外務部堂官員缺照舊外各部堂官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都察院本糾察行政之官職在指陳闕失伸理冤滯著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六科給事

中著改爲給事中與御史各員缺均暫如舊其應行增設者資政院爲博采羣言審計院爲核査經費均著以次設立其餘宗人府內閣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各旗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均無庸更改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仍著各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此次斟酌損益原爲立憲始基實行預備如有未盡合宜之處仍著體察情形隨時修改循序漸進以

臻至善總之時局艱危事機迫切非定上下共守  
之法不足以起衰頹非通君民一體之情不足以  
伸疾苦所有新簡及原派各大臣責無旁貸惟當  
顧名思義協力同心盡去偏私共任勞怨務使志  
無不通政無不舉庶幾他日頒行憲法成效可期  
倘仍視爲具文因循不振則是上負朝廷下負國  
民不能爲爾等寬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同日  
奉 上諭朕欽奉 皇太后懿旨此次釐定官  
制據該王大臣等將部院各衙門詳核定議業經

分別降旨施行其各直省官制著卽陸續編訂仍  
妥核具奏方今重困皆因庶政未修州縣本親民  
之官乃往往隔閡諸事廢弛閭閻利病漠不關心  
甚至官親幕友肆爲侵欺門丁書差敢於魚肉吏  
治焉得不壞民氣何由而伸言念及此深堪痛恨  
茲當改定官制州縣各官關繫尤要現在國民資  
格尙有未及地方自治一時難以速行究應如何  
酌核辦理先行預備或增改佐治員缺並審定辦  
事權限嚴防流弊務通下情著會商各省督撫一



併妥爲核議必求斟酌盡善候旨遵行朝廷設官分職皆以爲民總期興養立教樂業安居庶幾播民和而維邦本用副懷保羣黎孜孜圖治之至意欽此同日奉 上諭此次裁缺之堂官均著以原品食俸聽候簡用其裁缺衙門之實缺候補司員筆帖式或由他衙門調用或分別班次分發外省補用著吏部卽行妥議具奏此欽



# 欽定新官制全案

## 外務部官制

外務部仍舊名惟和會司所掌文武學堂出洋學生等事應劃歸學部  
陸海軍部其考工司所掌之鐵路電線礦務權算司所掌之關稅郵政  
庶務司所掌防務詞訟等項除遇有交涉事件應由外務部分別辦理  
轉咨外其餘職掌均應劃歸各該主管衙門辦理另定外務部職掌條  
列於後

第一條 外務部管理外交政務暨僑居各國之本國臣民及通商事務  
監督駐紮各國之出使大臣及領事並稽察直省外務司

第二條 外務部官制除通則所定外得以便宜特設管部大臣一員督

理本部重要事務但不爲常制

第三條 外務部尙書左右侍郎暨丞參以下各職員之職掌權限均照

各部官制通則所定行之

第四條 外務部承政廳除通則所定職掌外兼掌事務如左

一出使大臣之開單請 簡及領事之派遣調補事項

二出使大臣之通信報告事項

三本部考試人員事項

四稽核京外聘用外國人事項

五收藏條約合同之原本事項

六編譯外交文書事項

七繙譯事項

第五條 外務部參議廳除通則所定職掌外兼掌事務如左

一 審議各種條約合同草案事項

二 關於萬國保和會事項

三 關於萬國各種公會事項

第六條 外務部設三司其目如左

國交司

通商司

和會司

第七條 國交司所掌如左

一 關於國際條約合同事項

二 關於界務鐵路礦務電線等交涉事項

三交涉案件之存案轉咨事項

第八條 通商司所掌如左

一關於通商行船事項

二關於通商行船條約事項

三外國貿易事項

四保護僑寓外國臣民事項

五關於稅務郵政外債等交涉事項

六關於通商口岸會審公堂事項

七稽核領事報告事項

八各國賽會事項

第九條 和會司所掌如左

一 恭辦 國書 國電並齎送 國禮事項

二 外國公使觀見事項

三 請賞外國人寶星事項

四 接待外賓事項

五 調查各國公使館及領事官職員錄事項

六 調查各商埠外國人民名籍事項

七 關於傳教事項

八 游歷保護事項

第十條 外務部遇有特別重要事務可設臨時派辦處其職員臨時委派

第十一條 出使大臣之參贊隨員繙譯及領事官須就外務部人員派

充任滿時仍回本部供職

第十二條 外務部附近設儲材館其章程另定之

以上各條如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隨時由外務部尙書咨送閣議請旨裁定

### 外務部官制說帖

謹按此次釐定外務部官制須於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初四日日國公使葛絡幹照會不相抵觸方爲妥善查葛使照會原文云前此總署應辦各事分任太濫應將此散漫虛空之仔肩全歸簡實原奏亦稱各使每言西國外部祇一正一副至多兩副今於管部下擬設尙書侍郎各二員已較他國爲多若再增加必至發言盈庭遇事推諉等語揣其意原以西國一正一副或一正兩副爲正辦其所以請設大臣一員會辦

大臣二員並增添總辦二員者因承總署無數大臣之後遷就其詞細釋原文其以少爲貴之意躍然紙上此其無容疑者一也照會原文有大臣一員獨承其責給予分所應得之爵秩權勢此員必須宗支王公等語無非欲得懿親崇秩之大臣以昭隆重今若以王公爲外務部尙書彼必無詞卽非王公爲外務部尙書可照英國前任首相格蘭斯頓兼外務大臣日本現任首相西園寺公望兼外務大臣之例任擇內閣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中之宗支王公一人仍兼管該部事務期與葛使照會必須宗支王公之文不背此係特別官制各部不得援以爲例此其無容疑者二也照會原文又有會辦大臣二員其一必在軍機大臣上行走者其一至少必有尙書銜者今擬各部通則尙書一人卽本部大臣侍郎二人贊助尙書整理部務卽本部會辦大臣而各部尙書



俱爲內閣政務大臣正與軍機大臣相合侍郎贊助尙書亦與會辦大臣名目相合由西文譯華文本係比擬當以各使所稱西國外部祇一正一副至多兩副之文爲斷此其無容疑者三也照會原文又云總理會辦三大臣位下必增添總辦二員其中有一熟悉泰西一國語言文字之人亦所殷盼玩亦所殷盼一語文意甚輕今左右侍郎中已有能通西文西語之人自丞參以下各員兼通外國語文者尤日多一日合諸照會原文有過之無不及此其無容疑者四也有此四證竊以爲設一尙書兩侍郎並特設管部大臣一人丞參如舊如此名正言順決無致生交涉之理至此次釐定官制係奉 旨廓清積弊明定責成旁采列邦規制自當切實遵行況內政事宜本與外交無涉各國通例尤不待言矣

吏部官制

第一條 吏部掌文官銓叙勳階黜陟之政釐飭官常以贊邦治

第二條 吏部尙書一人總理本部所屬主管事務擔負責任爲全部之

長官

第三條 吏部左侍郎一人右侍郎一人贊助尙書整理部務

第四條 尙書就本部重要事件可隨同內閣總理大臣內閣左右副大

臣入對並得請開閣議

第五條 尙書遇本部有緊要事件可自請入對

第六條 尙書於本部主管事務會同左右侍郎具奏

第七條 尙書侍郎於本部與他部或他衙門有關涉事件可分別咨行

割飭辦理

第八條 尙書侍郎就本部主管事務可咨行各省將軍督撫轉飭所屬分別籌辦並有檢查更正之權

第九條 尙書侍郎就本部主管事務可訂定規則發布部示

第十條 尙書遇有事故以本部左侍郎代行

第十一條 吏部設承政聽以司務廳滿檔房收發處俸檔處官冊處收支處併入其所掌事務如左

- 一原隸司務廳所管之事項
- 二原隸滿檔房所管之事項
- 三原隸收發處所管之事項
- 四原隸俸檔處所管之事項
- 五原隸官冊處所管之事項

六原隸收支處所管之事項

第十二條 吏部設參議廳除以前設之則例館併入外所掌事務如左

一擬訂本部法令章程草案事項

二審議本部法令章程之應行增刪修改事項

第十三條 承政參議廳外分設四司其目如左

一序官司 分原設文選司之開設科缺科升調科筆帖式科冊庫題

稿房派辦處改設其繕摺處收發處以現在擬分各事就原管劃隸

二主銓司 分原設文選司之求賢科典吏科憑科投供處大捐處議

選處改設

三考功司 職掌如舊

四崇制司 以原設稽勳司驗封司所掌事務併設

第十四條 四司內原有之各科各處所掌事務按照新定官制應行刪併修改之處由尙書侍郎酌定

第十五條 吏部置職員如左

左丞 右丞 左參議 右參議(均請簡) 參事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七品小京官(均奏補) 錄事(委用)

第十六條 左右丞各一人承尙書侍郎之命總核承政廳兼考核參議廳事務兼審議各司重要事務

第十七條 左右參議各一人承尙書侍郎之命總核參議廳兼審議各司重要事務

第十八條 參事承尙書侍郎之命佐左右參議審議擬稿

第十九條 參事可視各該部情形由尙書派令助理承政廳及各司事

務

第二十條 郎中每司一人承尙書侍郎之命總核本司事務

第二十一條 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承尙書侍郎之命分任承政廳

暨各司事務

第二十二條 參事及員外郎主事小京官額缺由尙書侍郎酌定咨送

閣議請 旨定奪

第二十三條 吏部可酌設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小京官若干人分廳

司行走襄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繕寫文件料理庶務其額缺由尙書侍

郎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吏部請簡官由尙書商同左右侍郎選擬相當三人開單

經閣議後請 旨簡授

第二十六條 吏部奏補官由尙書商同左右侍郎擬定相當人員帶領

引 見請 旨補授

第二十七條 吏部委用官由尙書商同左右侍郎遴選劄補咨明內閣

存案

第二十八條 吏部請簡奏補各官有應行懲處或罷斥者由尙書商明

左右侍郎定議後分別參處

第二十九條 吏部委用官之懲處罷斥由尙書商同左右侍郎行之仍

咨明內閣存案

第三十條 吏部經費應於每年九月豫定來年額支活支數目條列開

單由尙書左右侍郎議決後咨送閣議核准指撥

第三十一條 吏部官制如有應行增刪之處可隨時由尙書侍郎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

### 吏部官制說帖

謹按吏部所掌本古天官之職兩漢用人悉歸公府所置常侍曹尙書祇掌公卿等奏事魏晉以後吏部權任始重有銓叙百官進退羣材之責如山濤王戎裴楷其最著名者唐之吏部尙書多領之以宰相金元以後附中書省職任漸輕至明始重我 朝職官應 簡授者皆歸請 旨應酌補者則由京外長官自擇輪補輪選則有定例吏部核名籍輪序議章制之合否而所司京察大計叙處諸政均以萬慎重名器黜陟羣材之意現在更定官制名器所係固貴嚴甄殿最之繁尤宜慎核以及選補輪次京外班資非有專司難理紛蹟吏部職掌固綦重也現



將原隸驗封司之誥命缺科之縉紳陞調科之添鑄更換印信專歸新設之內閣辦理典吏科之僧道札付外官科之真人承襲專歸民政部辦理蒙古處所掌各事專歸理藩部辦理及改設之京外各衙門官員銓叙旌別諸事均歸本衙門自行辦理此外原轄四司繁簡懸殊酌爲分併以示均平而專責任參照新定官制改設爲兩廳四司

### 民政部官制

民政部以巡警部改設並以步軍統領衙門所掌事務及戶部所兼掌之疆理戶口保息極救（謹按會典戶部保息之政十一日賜復二日免科三日除役四日振饒獨五日養幼孤六日收羈窮七日安節孝八日卹薄宦九日矜罪囚十日撫難夷荒政十有二日救災二日拯飢三日平糶四日貸粟五日蠲賦六日緩徵七日通商八日勸輸九日嚴

奏報之期十日辨災傷之等十有一日興土功十有二日反流亡皆與民政事宜相關除賜復免科除役蠲賦緩徵嚴奏報等條與國家財政關係較鉅應仍由財政部隨時酌量辦理外其餘各條應劃歸民政部纂訂章程分別籌辦禮部所兼掌之臣民儀制風教方伎（謹按禮部職掌除關涉皇室典禮各項應特由禮部敬謹豫備以昭隆重外其餘關涉臣民儀制風紀各項應由民政部辦理）工部所掌之城垣公廩倉廩橋道等工程及各項工程報銷等事併入焉

第一條 民政部管理地方行政地方自治戶口保息拯救臣民儀制警察疆理營繕衛生寺廟崇祀旌表方外等事務監督順天府府尹京師巡警總廳並稽查直省民政司

第二條 民政部尙書左右侍郎暨丞參以下各員之權限及職任依各

部官制通則行之

第三條 民政部承政廳除通則所定職掌外兼掌事務如左

一編譯各國關涉民政事宜之各種法規等書籍事項

二檢查圖書報章等之出版事項

三管理關涉版權事項

第四條 民政部置六司其目如左

民治司

警政司

方輿司

營繕司

衛生司

寺廟司

第五條 民治司掌事務如左

一 地方行政事項

二 地方自治事項

三 編查戶口事項

四 保息事項

五 拯救事項

六 稽查臣民婚姻喪祭冠服等儀制事項

第六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行政警察事項

二 高等警察事項

欽定新官制全案

三 司法警察事項

四 巡警學堂及他項教練事項

第七條 方輿司掌事務如左

一 測量直省土地面積事項

二 編製直省地圖事項

三 調查直省志書並編纂地誌事項

四 核議直省地方區劃之增析裁併事項

第八條 營繕司掌事務如左

一 本部所直轄之土木工程事項

二 城垣衙署倉廩等土木工程事項

三 道路溝渠橋梁公園等土木工程事項

四上開各項工程報銷事項

第九條 衛生司掌事務如左

一各種傳染病預防法事項

二一切公衆衛生事項

三檢疫事項

四考驗醫士及檢查藥品藥業事項

五病院事項

第十條 寺廟司掌事務如左

一保存古蹟事項

二調查神祠佛寺道觀等事項

三核議崇祀旌表等事項

欽定新官制全案

四管理僧道等錄牒事項

第十一條 民政部除通則所定職員外應特設職員如左

一 藝師 二 醫師(均奏補) 三 藝士(委用)

第十二條 藝師承尙書侍郎之命籌畫各項營繕及測繪事宜

第十三條 醫師承尙書侍郎之命籌畫各項衛生事宜

第十四條 藝士承上官之命料理營繕及測繪事宜

第十五條 藝師醫師之額缺由民政部尙書酌定咨送閣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藝士之額缺由民政部尙書定之

第十七條 所有巡警部附設之高等巡警學堂教養局習藝所醫院等

均歸民政部管理如有應行增設或改併之處由民政部尙書隨時核

辦

以上各上如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可隨時由民政部尙書咨送閣議請旨裁定

### 度支部官制

度支部以財政處戶部改設除戶部所掌之疆理戶口事關田賦者仍歸度支部辦理外其整飭疆理清查戶口及保息事劃歸民政部又以權量之事劃歸農工商部以現審處之事劃歸法部

第一條 度支部管理直省田賦關稅權課漕倉公債貨幣銀行及會計度支等事務監督本部所特設之各分局處行所並稽覈各省財政司鹽糧關各項衙門兼可隨時派員調查各省財政情形

第二條 度支部尙書左右侍郎暨丞參以下各職員之權限及職任依通則所定行之



第三條 庶支部承政廳除通則所定職掌外兼掌事務如左

一編譯各國財政事宜之各項法規及經濟學簿計學等書籍事項

二統籌財政上一切重要及特別事件

三審定全國通年出入款項質劑事宜

參議廳除通則所定職掌外兼掌事務如左

一籌議各項奏咨變通章程

二擬覆 交議特別事件奏章

第四條 度支部置十司其目如左

一田賦司

二主稅司

三典權司

四漕倉司

五貨幣司

六庫藏司

七度支局

八俸餉司

九國債司

十會計司

第五條 田賦司掌事務如左

一 直省地丁完欠奏銷事項

二 新增地丁漕糧各捐規復徵額差徭事項

三 額定並新增之沙田蘆課事項

欽定新官制彙案

四清丈田畝改正地租升科定則事項

五直省耗羨完欠奏銷事項

六稽核內務府莊田地畝事項

七稽核賜復免科除役蠲賦緩徵事項

第六條 主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海關收支事項

二常關收支事項

三直省商貨統捐事項

四籌計各省新增稅項

五各省烟酒雜捐事項

六機器製造各貨稅事項

七發給各省房產稅契貨商牙帖及一切印花稅事項

八考核各種進出口稅則并發給關單執照等事項

九考核各種官物及新法製造之應行免稅事項

十查核各關出入口貨稅收數比較事項

第七條 典權司掌事務如左

一 直省鹽法事項

二 稽核鹽課茶引並加價雜捐事項

三 調查產鹽處所事項

四 洋藥稅捐事項

五 土藥稅捐事項

六 洋藥土膏等專賣事項

欽定新官制全案

第八條 漕倉司掌事務如左

一 直省解運漕糧本色事項

二 漕糧改折事項

三 京外各倉積儲米穀事項

四 倉米支放事項

五 截漕及籌備賑款事項

第九條 貨幣司掌事務如左

一 改鑄金銀各幣事項

二 改鑄銅幣事項

三 製造紙幣並代造商家銀行行使憑票事項

四 定各種幣制並劃一全國幣制事項

五 考核直省鑄幣章程及其數目事項

六 籌畫直省流通新鑄各幣辦法事項

七 稽核直省造幣廠及派員監鑄事項

八 調查本國幣價行情各國磅價滙費之漲落並市面盈虛事項

第十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一 收掌全國金銀銅錠條及各種錢幣並出納事項

二 收藏紙幣並銷燬事項

三 存置紙幣兌換本金事項

四 籌備國家銀行本金事項

五 稽核直省商家銀行本金及其出票數目事項

六 收掌直省商家銀行請造紙幣之押金事項

第十一條 支入司掌事務如左

一 稽核蘇浙兩省織造奏銷事項

二 收放緞疋顏料並稽核折價事項

三 稽核各項工程領款割庫事項

四 稽核路礦郵電本利各款事項

五 稽核各項雜支例定奏鎖事項

第十二條 俸餉司掌事務如左

一 發放王公文武百官俸廉事項

二 稽核海陸各軍兵餉及一切經費事項

三 稽核直省官設警兵餉銀事項

四 稽核文武罰俸借支養廉事項

五核放卹賞養贍籌款事項

第十三條 國債司掌事務如左

一籌計頒布國家公債事項

二籌借各項洋債事項

三籌備賠還洋款事項

四核算各項公債及駐册更名事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預算全國歲入歲出款目事項

二綜核各部各省歲入歲出款目事項

三彙纂各部各省之財政統計事項

四頒布各項簿計法式事項



五核定各項特別經費事項

六核算各項特別報銷事項

七刊布全國出入欸目事項

第十五條 度支部除通則所定職員外應特設職員如左

一 藝師 (奏補) 二 藝士 (委川)

第十六條 藝師承尙書侍郎之命籌畫化驗金銀銅三品原質較準平色及繪畫錢幣圖樣並創造模型事宜

第十七條 藝士承上官之命料理鑄造錢幣事宜

第十八條 藝師之額缺由度支部尙書酌定提交閣議決定之

第十九條 藝士之額缺由度支部尙書侍郎定之

第二十條 所有本部特設之稅務處造幣廠國家總銀行各省分銀行

印刷造紙局廠及倉場衙門各膏局等均須設特別專官其職掌一切由本部尙書酌定又戶部捐納房應行核辦之事尙多擬暫設核捐處將來如何歸併由本部尙書酌定

以上各條如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由度支部尙書咨送閣議請 旨 裁定

本部隸屬之事甚多名目亦極繁曠除所定各司職掌大畧外餘當以類相從照通則第十三條辦理

### 禮部官制

第一條 禮部掌 朝廷 壇壝 陵廟之禮樂及其營繕製造典守事宜

第二條 禮部尙書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三條 禮部左侍郎一人右侍郎一人贊助尙書整理部務兼監督廳司各員

第四條 禮部學士兼侍郎銜四人贊助尙書侍郎奉行典禮事宜

第五條 禮部尙書遇舉行各項典禮時會同左右侍郎暨學士謹率其屬而襄事焉

第六條 禮部尙書於本部主管事務應行陳奏者會同左右侍郎具奏

第七條 禮部尙書遇本部主管事務有與閣部等行政衙門相關涉者可分別咨行札飭辦理

第八條 禮部尙書遇本部主管事務有應行曉諭軍民人等者可分別咨行札飭該管衙門施行

第九條 禮部置秘書廳其所掌事務如左

一 本部各員進退升轉之註冊員存案事項

二 稽核本部廳司各員辦事功過事項

三 編纂存儲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事項

四 典守部印事項

五 管理本部出入經費事項

六 稽核本部報銷事項

七 管理本部雜項事件並經理本部公置財產及什物事項

八 所有不屬各司事項

第十條 禮部置議禮廳其所掌事務如左

一 議禮事項

二 恭擬 尊號 徽號 奏書 冊寶文篆事項

新 官 制

三恭擬 尊封 册立 册封各 册寶文篆事項

四恭擬 尊諡 册諡事項

五恭閱 祭告 祝文及繕寫祀版事項

六恭繕 壇 廟 陵寢神牌事項

七恭擬 山陵封號及山川神祇封號事項

第十一條 禮部置四司其目如左

儀制司 以儀制司主客司及鴻臚寺改設

祠祭司 以祠祭司及太常寺改設

精膳司 以精膳司及光祿寺改設

將作司 以工部製造庫及屯田司改設

第十二條 儀制司掌事務如左

新 官 制

- 一恭辦 朝會典禮事項
- 二恭辦 登極典禮事項
- 三恭辦 尊崇典禮事項
- 四恭辦 册立典禮事項
- 五恭辦 升配典禮事項
- 六恭辦 太廟典禮事項
- 七恭辦 升祔典禮事項
- 八恭辦 陵寢祭饗典禮事項
- 九恭辦 社稷壇典禮事項
- 十恭辦 日月壇典禮事項
- 十一恭辦 帝王廟典禮事項

十二恭辦 先師廟典禮事項

十三恭辦 傳心殿典禮事項

十四恭辦 先農壇典禮事項

十五恭辦 先蠶壇典禮事項

十六恭辦 天神壇地壇典禮事項

十七恭辦 太歲殿典禮事項

十八恭辦 大事典禮事項

十九關於羣祀典禮事項

二十典守 壇 禮 陵寢事項

第十五條 祠祭司除右列各項職掌外附置神樂署掌祠祭樂章佾舞之聲容條理

第十六條 精膳司掌務如左

一 稽核右列各項典禮所應用之酒醴牲牢庶饗等品彙名數事項

第十七條 精膳司附置大官珍饈良醞良醢四署掌供給上項品物

第十八條 將作司掌事務如左

一 恭辦 宮殿工程陳設事項

二 恭辦 發典庶務事項

三 恭辦 鹵簿大駕事項

四 恭辦 尙乘輜太監各帽及套墊繩絆事項

五 恭辦 采仗事項

以上五款擬歸併內務府辦理

六 恭辦 駕衣絨綢毡毯事項



七恭辦 恭送 玉牒行駕綵棚事項

八恭辦 壇 廟工程祭器陳設事項

九恭辦 山陵工程樹株祭祀陳設事項

十恭辦 堂子祭祀應用籌物事項

十一恭辦 庶務事項

十二恭辦 吉安所事項

此二款擬歸併內務府辦理

十三恭辦 行取琉璃瓦料事項

十四恭辦 供應薪炭冰塊事項

十五恭辦 製造入祠牌位事項

第十九條 禮部設職員如左

三品學士、原設太常寺卿光祿寺卿以三品學士用

四品學士 原設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以四品學士用

五品學士 原設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以五品學士用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原設拔貢七品小京官及太常寺二丞均以主事用

署正

署丞

典簿 原設博士司庫司務主簿筆帖式等官均以典簿用

讀祝官

贊禮郎

欽定新官制全案

鳴贊

序班

協律郎

司樂

壇 廟各官 陵寢各官

第二十條 典禮院三四五品學士各二人承尙書侍郎之命分領秘書

廳暨議禮廳事務遇舉行各項典禮時隨同尙書侍郎敬謹襄事

第二十一條 郎中每司一人承尙書侍郎之命總核本司事務

第二十二條 員外郎主事承尙書侍郎之命分任兩廳及各司事務

第二十三條 署正承尙書侍郎之命分核和聲神樂大官珍饈良醞良

醢等署事務

新 官 制

第二十四條 署正承尙書侍郎之命助理以上各署事務

第二十五條 典簿承尙書侍郎之命分隸廳司料理庶務兼繕寫各項

文件

第二十六條 讀祝官隸祠祭司掌讀祝事宜

第二十七條 贊禮郎鳴贊序班分隸儀制祠禁兩司掌引導傳贊叙列

事宜

第二十八條 協律郎司樂分隸和聲神樂兩署掌樂舞事宜

第二十九條 壇 廟 陵寢各官承尙書侍郎之命掌典守之事

第三十條 禮部員外郎以下各員之額缺由本院尙書會同左右侍郎

酌量事務煩簡核議具奏請 旨裁定

第三十一條 禮部各職員簡補銓選方法悉依舊制行之以上各條有

應行增刪修改之處由禮部尙書核議具奏請 旨裁定

### 禮部官制說帖

謹案典禮之職唐虞掌自秩宗周官轄於宗伯自後世以學校貢舉混入典禮之中使禮官與行政官合而爲一不足以昭鄭重惟宋初禮儀之事悉歸太常禮院貢舉之政領於知貢舉分折最精禮院不稱部而稱院尤足保尊嚴而示夔絕禮院掌禮樂祭祀朝會宴饗之政令以樞密院參知政事等官充之雖有禮部之名止設判事一人（舊制以院統部）自元豐官制行始設禮部尙書遂失宋初立法之精意蓋部院之名各有所當 國初設內三院曰宏文院國史院秘書院俱置大學士今之翰林院都察院皆立於各部行政官之外現學校貢舉之事既劃歸學部禮部所掌之事專係禮樂祭祀朝會宴饗等類既爲 王者

上儀之專署無內閣政務之責成仍以部名而太常光祿鴻臚三寺隸焉恭讀 欽定職官表有曰唐六典於禮部尙書侍郎及太常卿沿革皆以春官宗伯當之未免散而無統今制以禮部滿洲尙書兼官太常寺永爲定式於是容台之任始歸劃一洵與周禮相符矣等語 聖訓昭垂用意深遠查宋建炎時詔鴻臚光祿太常三寺悉併歸禮部 國朝乾隆十三年以大臣總理光祿寺皆由 特簡無常員乾隆十四年定以禮部滿洲尙書兼鴻臚寺事永爲常式是等署併歸禮部乾隆時固常行之至三寺卿丞以下各官省併順康雍乾各朝歷有成案可循散見 欽定各官表中茲不贅述遠稽 本朝法制之精竊以爲太常光祿鴻臚三寺宜併入禮部其原有各官以類附入該部庶行政官與典禮官不致混而爲一矣

### 陸軍官制

陸軍部以現役之練兵處軍政軍學兩司及兵部各司館廳與太僕寺

裁併改設

第一條 陸軍部管理全國陸軍政務

第二條 陸軍部設大臣一人總理本部所屬主管事務擔負職任爲全部之長官

第三條 陸軍部設左右副大臣各一人凡舊隸練兵處軍政司及兵部之事歸左副大臣管理兼考查本部重要事務及稽核各司人員功過舊隸練兵處軍學司之事歸右副大臣管理兼訂議本部章程及審議重要事務均贊助大臣贊理部務監督本部司科各員

第四條 陸軍部大臣於本部重要事務可隨同內閣總理及副大臣入

對並得請閣議如遇有緊要事件可自請入對

第五條 陸軍部大臣遇有事故由左副大臣代行

第六條 陸軍部大臣於本部主管事務應會同左右副大臣具奏

第七條 陸軍部大臣於在京各衙門及各省將軍督撫有關涉事件隨

時咨行辦理

第八條 陸軍部統轄京外陸軍及旗綠各營軍人軍事

第九條 陸軍部監督貴胄學堂及各省製造局廠與關涉軍事之各項

學堂局所

第十條 陸軍營制餉章及一切應隨時增改變通事宜統由陸軍部商

明軍諮府咨送閣議奏請 欽定並有檢核釐定各省陸軍事官之權

第十一條 京外陸軍任職補官及旗營官員並未裁綠營官員升調補



缺各事皆由陸軍部考驗核定分別奏咨辦理

第十二條 陸軍部分設十二司每司丞一人掌管本司事務

一軍樞司（以練兵處文案及兵部之司務廳滿擋房收支處合併改設） 管理本署補官缺考績及收發文牘編輯擋案并收支事項

二軍制司（以練兵處軍政司之蒐討科及兵部之武庫司合併改設）

管理制度軍禮制旗制務及步隊馬隊砲隊工隊輜重隊事項

三軍計司（以練兵處軍政司之考功科及兵部武選職方武庫三司及收支處改設） 管理武職官兵黜陟賞罰事項

四軍儒司（以練兵處軍政司之糧餉科及兵部武庫車駕二司摘併改設） 管理糧餉軍裝建造事項

五軍防司 管理營屯要塞事項

六軍械司(以練兵處軍政司之器械科及兵部之武庫司摘併改設)  
管理製造存儲事項

七軍醫司(以練兵處軍政司之醫務科改設) 管理衛生醫務事項

八軍牧司(以兵部之馬館車駕司與太僕寺合併改設)

九軍法司(以練兵處軍政司之法律科改設) 管理法律事項

十軍書司(以練兵處軍學司之編譯科改設) 管理編譯兵法戰史

事項

十一軍訓司(以練兵處軍學司之訓練科改設) 管理訓練兵隊操

法事項

十二軍課司(以練兵處軍學司之教學科改設) 管理軍學課程事

項

第十三條 陸軍部各司應按事之繁簡分設各科每科科長一人掌理科務酌設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襄同辦理並於軍樞司設秘書官副官書記官會計官各若干員分管各項事務於軍需軍防兩司分設藝師藝士各若干員管理陸軍工程事務每科分設各股酌用一二等股員以資分理

第十四條 陸軍部各科設一二三等錄事若干人繕寫文件料理庶務  
第十五條 陸軍部大臣左右副大臣恭候 特簡各司司丞由本部大臣商同左右副大臣每司各選擬才資相當者二三人開單請 旨簡授

第十六條 陸軍部各科科長科員軍樞司之秘書官副官書記官會計官及軍需軍防兩司之藝師均由本部大臣商同左右副大臣擬定相

當人員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

第十七條 陸軍部各職應全用陸軍出身人員惟因人才不敷可暫以京外知兵文武各員酌量借補俟數年後人材輩出仍應全用陸軍人員以昭劃一

第十八條 陸軍部一二等股員暨藝士錄事由本部大臣商同左右副大臣遴選筭補

第十九條 陸軍部請簡奏補筭補各員有應行懲處或罷斥者由本部大臣商同左右副大臣定議後分別奏咨參撤

第二十條 京外陸軍及陸軍本署與所轄各項應支經費由本部於每年九月議定數目送閣核准後奏請 飭下度支部照撥

第二十一條 陸軍部設官詳細章程及廉俸等項應俟奉 旨簡定陸

軍部大臣後卽由該大臣酌擬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

第二十二條 練兵處舊設軍令一司所管事務應另設軍諮府辦理其一切編制另行核訂

第二十三條 海軍部現未設立應於陸軍部附設海軍處以舊隸軍學司之水師科擴充改設暫由右副大臣兼轄管理南北洋兵輪及長江內河水師官兵名數籌辦開設海軍一切事宜俟規模畧備再設專部經理

第二十四條 此次陸軍部官制係按現行辦法擬訂其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可隨時由本部大臣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施行

陸軍部職官表

陸軍部大臣 以正都統充

陸軍部左副大臣 以副都統充 陸軍部右副大臣 以副都統充

各司司丞(以協都統正參領或同協都統同正參領充)

各料科長(以正副參領或同正副參領充)

軍樞司秘書官 副官(以正副參領或同正副參領充) 書記官

會計官

各科一三二等料員 一等(以副協參領或同副協參領充) 二等

(以協參領正軍校或同協參領同正軍校充 三等(以正軍校或同

正軍校充)

藝師

各股一二等股員 一等(以副軍校或同副軍校充) 二等(以協

軍校或同協軍校充)

藝士

錄事

陸軍部借補各員係因陸軍部暫時擇才爲難不得不變通辦理各該員原有官階升階升銜仍應照借補定例悉行存留其中兵部應留人員較多凡得有記名截取及隨時呈請保送改用者均照定例辦理

### 海軍部官制

第一條 海軍部管理海軍政務統轄海軍人員

第二條 海軍部大臣一人總理本部所屬主管事務擔負責任爲全部

之長官

第三條 海軍部左右副大臣各一人左副大臣掌考查本部重要事務

及稽核各司人員功過右副大臣掌訂議本部章程及審議重要事務均贊助大臣整理部務分轄本部各司監督司科各員

第四條 海軍部大臣於本部重要事務可隨同內閣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入對并得請開閣議如遇有緊要事件可自請入對

第五條 海軍部大臣遇有事故由左副大臣代行

第六條 海軍部大臣於本部主管事務會同左右副大臣具奏

第七條 各水師學堂及關涉海軍之廠塢均歸海軍部監督

第八條 海軍部大臣於本部與在京各衙門及各省將軍督撫有關涉事件可分別咨行辦理

第九條 海軍制度及一切應時增改變通事宜統由海軍部商明軍諮府咨送閣議請 欽定並有檢核釐正海軍事宜之權



第十條 海軍部任職補官升調各事皆由海軍部考驗核定分別奏咨辦理

第十一條 海軍部分設九司每司設司丞一人掌管本司事務

一軍樞司掌管事務如左

關於本部開補官缺考績及文牘檔案庶務及收支事項

二軍制司掌管事務如左

關於海軍編制紀詳禮儀服制旗章及艦政等事項

三軍訓司掌管事務如左

關於海軍教育訓練及編譯兵法戰史等事項

四軍籍司掌管事務如左

關於海軍人員升轉進退及各項事故之註冊存案等事項

五軍儲司掌管事務如左  
關於經理海軍欸項糧餉服裝器械及公置財產什物並軍儲官之教育等事項

六軍防司掌管事務如左  
關於建築軍港要塞等事項

七軍醫司掌管事務如左  
關於海軍衛生醫務及醫官之教育等事項

八軍法司掌管事務如左  
關於海軍人員之審判及監獄等事項

九軍導司掌管事務如左  
關於海軍測候測量等事項

第十二條 海軍部各司應按事之繁簡分設各科每科置科長一人掌理科務並酌設一三二等科員一二等股員各若干人襄同辦理並於軍樞司設秘書官副官書記官會計官各若干員分管各項事務並於軍儲軍防軍導三司分設藝師藝士各若干員管理海軍工程測繪等事務

第十三條 海軍部各科設一三二等錄事若干人繕寫文件料理庶務

第十四條 海軍部大臣左右副大臣恭候 特簡各司司丞由本部大臣商同左右副大臣每司各選擬才資相當者三三人開單請 旨簡授

第十五條 海軍部各教科科長科員軍樞司之秘書官副官會計官及軍樞軍防軍導三司之藝師均由本部大臣商同左右副大臣擬定相當

人員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

第十六條 海軍部奏補以上各職應全用海軍出身人員

第十七條 海軍部一二等股員藝士錄事由本部大臣商同左右副大臣遴選筭補

第十八條 海軍部請簡奏補劄補各員有應行懲處或罷斥者由本部大臣商同左右副大臣定議後分別奏咨參撤

第十九條 海軍及海軍本署與所轄各項應支經費由本部於每年九月議定數目送閣核准奏請 飭下度支部照撥

第二十條 海軍部設官詳細章程及廉俸等項應俟奉 旨簡定海軍部大臣後即由該大臣酌擬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未開設之前所有海軍事務暫歸陸軍部附設之

海軍處管理其海軍處章程由陸軍部奏定之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職官表比照陸軍部定之

### 法部官制

法部以刑部改設並以戶部現審所管事務併歸覆核現制分一廳十  
七司以省爲經以事爲緯今議改設一廳五司以事爲經以省爲緯分  
科任事設官亦復相等惟平反重辟及問刑事務悉分掌於大理院及  
其他廳局法部祇調度而監督之其法律館法律學堂仍由修訂律例

### 大臣管理

第一條 法部監督大理院並直省各廳局檢察局調度檢察事務管理

民事刑事牢獄並一切司法上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法部尙書侍郎及丞參以下各職員之職掌權限均照官制通

則所定者行之

第三條 法部於官制通則第十一條第五項所定之事項得令各司分任之

第四條 法部掌政廳於官制通則所定各項外並掌事務如左

一 直省審判廳局之增析裁併事項

二 派遣巡行審判官事項

三 審判廳局所轄地域之區劃事項

四 調派檢察官事項

五 調度司法警察事項

第五條 法部置六司如左

一 法曹司

二平法司

三祥刑司

四理民司

五典獄司

六庶務司

第六條 法曹司所掌如左

一直省執法司使之履歷並開單請 簡事項

二直省審判官之履歷並開單請 簡請補事項

三直省檢察官之履歷並開單請 簡請補事項

四直省審判廳官吏及典獄官之履歷並請補事項

五法官任用考試事項

六考取審判廳書記

七考驗律師

八直省陪審官之履歷(暫闕)

第七條 平法司所掌如左

一覆核高等審判廳以上所決定之死罪應否覆審案件

二核定秋 朝審實緩進呈冊本事宜

三恭辦 恩旨 恩詔赦典事項

四宣告死罪之行刑

第八條 祥刑司所掌如左

一覆核直省高等審判廳以上之刑事報告

二編纂刑事案件統計書表



三在外領事裁判刑事案件報告事項

第九條 理民司所掌如左

一覆核直省高等審判廳以上之民事報告案件

二編纂民事案件之統計書表

三在外領事裁判民事案件報告事項

第十條 典獄司所掌如左

一審查直省牢獄建造之圖案

二牢獄之增析裁併事項

三監察典獄官及獄吏司獄警察事項

四犯罪習藝所事項

五犯罪之名冊

六籌辦改良牢獄事宜

七頒行牢獄規則

八編纂牢獄犯罪之統計書表

第十一條 庶務司所掌如左

一稽查各項訟費

二律師註冊事項

三管理罰金贓物

四經理充公銀錢產物並移交事項

五囚犯費用事項

六稽核罪犯習藝所成績並製作品販賣事項

七稽察各讞局會計事項

欽定新官制全案

第十二條 以上各條如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隨時由法部尙書咨送

閣議請 旨裁定

第十三條 本官制所定分司職掌事宜應俟法部尙書侍郎體察情形酌定實行日期請 旨施行其未請 旨以前所有問刑各衙門仍暫照向章辦理

### 法部職掌說帖

謹案各國所謂司法獨立機關者爲裁判所而非司法部司法部者祇管司法上之行政事務而不及於裁判誠以法部大臣與各部大臣同爲內閣大臣卽爲行政部長官而斷非裁判所之專官中國刑部之制以審理訟獄考核例案爲專職而以司法之政務爲兼掌其制略似各國最高裁判所而非各國之所謂法部且刑部近來提審案件往偏重

於京城地面而疏於各省其結局幾成爲京師地方之法院而京城地面之問刑衙門其權限亦不甚分明往往同一案件可投訴於大興宛平縣者又可訴諸步軍統領訴諸順天府訴諸巡警廳終則或歸刑部或不歸刑部此不明權限不分審判等級有以致之也大理寺掌平反重辟以貳邦刑其制似近於各國之最高裁判所矣然大理寺不過爲三法司之一攷會典大理寺卿有詣刑部暨都察御史會聽重辟之責是大理寺祇有會議之權而無獨立之性質揆之各國最高裁判所爲全國最高裁判之獨立機關又異也今各國行政司法無不分立裁判所自下級以至最上級層層獨立而無受成於行政官者審判之級大都區之爲三卽第一審(始審)第二審(控告)第三審(終審)是也第二審以待不服第一審之判斷者第三審又以待不服第二審之判斷

者其裁判所之等級大都分之爲四英美德法諸國均取四級裁判所主義惟英美二國警察法堂之權限稍大而德法諸國則區裁判之權限稍小耳日本裁判制度仿效德法二國而亦分爲四等卽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大審院是也區裁判所爲最小之裁判所故祇可承審輕罪案件地方裁判所爲第二級裁判所凡區裁判所不能承審之案件皆得承審之一面卽爲區裁判所之第二審裁判所控訴院承審不服地方裁判所裁判之案件一面卽爲區裁判所之終審裁判所大審院承審不服控訴院判斷之案件一面卽爲地方裁判所之終審裁判所故輕罪案件爲區裁判所所管轄者訴止於控訴院不能上控於大審院重罪案件爲地方裁判所所管轄者始得上控於大審院此日本裁判所之制雖分四等而審判之級仍區爲三其詳細法規均定

於裁判構成法英德法三國亦皆有此定章司法部權止於監督裁判所及調度檢察事務並管理一切司法上之行政而已初未干涉裁判事宜此立憲各國所同即俄國之仿行此制亦四十年於茲矣中國司法之權向兼掌於行政官現當釐定官制預備立憲自應以司法爲獨立機關方符立憲各國公例而創辦伊始不得不稍爲變通今擬分裁判爲四等於京師置大理院一所即以大理寺改設爲全國最高之裁判所每省置高等審判廳各一所每縣（府州統以縣稱照戴端兩大臣原摺分縣爲大中小三等）各置地方審判廳一所視縣之大小分置鄉讞局若干所除宗人府會審改歸大理院內務府所管特別訟獄仍舊外其餘直省之大小民刑案件分別輕重明定審級統歸以上四等審判廳局審理特設法部以管理直省司法上之行政事務（如裁

判之增析裁併及調補法官等事務)並監督直省各廳局各省每省設一執法官司爲全省之法司管理全省司法上之行政事務並監督本省各廳局京師之大理院直達於法部各省之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鄉讞局均分滙於執法官司而仍總滙於法部執法官司直隸於法部而節制於督撫惟法部及執法官司祇能監督裁判處理其司法上之行政事務其審理事宜一任之審判官不能干涉其審判權督撫之於執法官司亦祇能有司法上行政之關係而無審判之關係其大辟之案則由大理院或執法官司祥之法部以及秋朝審大典均聽法部覆核此外恩赦特典則由法部大臣具奏均請 旨施行以示生殺大權操於君上之意如此則司法官可保其獨立之性質行政官仍不失其監督之權至裁判所官制及審判官任用章程當別定法院編制法及法官

任用條例制爲法令茲姑不具焉

### 農工商部官制

農工商部以商部改設按商部職掌本兼農工今特正其名而師其制惟舊有之四司按照通則改併爲二廳三司以通藝司所掌之鐵道行輪設電等事劃歸郵傳部而以外務部所管之商務機器製造及戶工二部所管之度量權衡專隸本部今遵照各部官制通則並參仿各國農工商部官制分定職掌條列於後

第一條 農工商部總理全國農工商政及森林水產礦產商標專利等事統轄各直省農工商政司監督各項農工商公司學堂局廠

第二條 農工商部尙書侍郎及丞參以下各官權限職掌依各部官制通則所定行之



第三條 農工商部丞參除通則所定職掌外並可由尙書侍郎奏派前赴各省各埠考查商務

第四條 農工商部承政廳參議廳所掌事務依各部官制通則所定行之

第五條 農工商部分設三司其目如左

農政司

工政司

商政司

第六條 農政司所掌事務如左

專司農田水利屯墾蠶桑紡織森林水產樹藝畜牧狩獵及一切增殖農產組織農會檢查絲茶等事宜

第七條 工政司所掌事務如左

專司工藝機器製造勸工招工檢定度量權衡調查各項礦質管理探礦開礦一切事宜

第八條 商政司所掌事務如左

專司各項商會商埠商勸賽會保險及一切保護獎勵禁令呈訴調查報告事宜兼管公司註冊

第九條 除以上額設之二廳三司外其左列各項局所學堂悉仍舊制  
商標局(該局事務較繁開辦時如應添設專缺由尙書侍郎屆時酌定次送閣議請 旨裁定) 商報館 京師上海各實業學堂 藝徒學堂 工藝局(附繡工科) 勸工陳列所 農事試驗場(附高等農學堂農務局)

第十條 如上列各局所學堂有應行改併或此外有應行增設之處由

尙書侍郎酌辦

第十一條 農工商部奏獎顧問官議員事宜悉仍舊制

第十二條 除通則所定各官外農工商部得置專門之職員如左

藝師 (奏補) 藝士 (委用)

第十三條 藝師承上官之命專司農田森林水產礦產工藝製造度量權衡等各項測繪試驗考查事宜

第十四條 藝士承上官之命協同管理各項測繪試驗考查事宜

第十五條 藝師之定額由尙書侍郎酌定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

第十六條 藝士之定額由尙書侍郎酌定委用

以上各條如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隨時由尙書侍郎酌定咨送閣

議請 旨裁定

理藩部官制

理藩部以舊有理藩院改設

第一條 理藩部管理各蒙旗西藏回部及西甯西藏附近土司等事務  
第二條 理藩部尙書左右侍郎暨丞參以下各職員之權限及職任依  
通則所定行之

第三條 理藩部除承政廳參議廳所掌外設五司其目如左

王會司

旗籍司

理刑司

殖產司

欽定新官制全案

邊衛司

第四條 王會司掌事務如左

一各蒙旗西藏回部土司及廓爾喀布魯克巴坎巨提等封襲朝貢事項

二各蒙旗會盟事項

三各藩王公俸緞盤費口糧及捐輸等事項

四通譯各藩語言文字事項

第五條 旂籍司掌事務如左

一各蒙旗游牧疆理地畝賦稅丁口冊籍事項

二回部西藏及附近西甯西藏之玉樹土司等疆理賦稅丁口冊籍事

項

三紅黃喇嘛教封拜轉世及廟產僧籍事項

第六條 理刑司掌事務如左

一 覆核各蒙旗土司民事訴訟事項

二 覆核各蒙旗土司刑事案件事項

第七條 殖產司掌事務如左

一 開墾蒙地保護林業事項

二 整理牧畜牲獵織造皮毛骨角等事項

三 籌修鐵路開闢礦產事項(由本部會商郵傳部農工商部辦理)

四 興舉漁業整理鹽法項(由本部商會農工商部度支部辦理)

第八條 邊衛司掌事務如左

一 訓練蒙藏軍隊及徵發事項(由本部會商陸軍部辦理)

新 官 制

二籌辦蒙藏學務事項（由本部會同學部辦理）

三台站供支事項

四蒙藏邊疆界務事項

五各藩土司商務併互市事項

第九條 理藩部除通則所定職員外得置專門職員如左

藝師（奏補） 藝士（委用）

第十條 藝師承尙書之命籌畫各項土木工程及測量土地編製地圖

等事宜

第十一條 藝士承上官之命從事各項工程及測量製圖

第十二條 藝師之定額由理藩部尙書酌定後咨送閣議決定之

第十三條 藝士之定額由理藩部尙書自定之

第十四條 理藩部設編纂局纂修各藩歷史地誌王公表傳世系及本

部故實則例等項並搜輯諸外國管理藩屬殖民地制度其局長由理

藩部尙書侍郎奏派其局員由尙書侍郎選派

第十五條 理藩部設藩言館教授蒙古唐古忒托忒等語言文字並兼

教滿漢英俄等文及各藩歷史地理典例等項以儲經理邊藩之材其

館中監督由理藩部尙書侍郎酌以相當之員奏請簡派其餘教習等

員由理藩部尙書侍郎遴派

第十六條 理藩部設藩務調查會調查各藩政治邊情殖產軍防及一

切應興辦事項其會長由理藩部尙書侍郎酌以相當之員奏派其會

員由尙書侍郎選派部內或部外通曉藩務人員充之

以上各條如有應增刪修改之處隨時由理藩部尙書咨送閣議請



欽定新官制全案

旨裁定

理藩部官制說帖

按此次更定官制宗旨卽仿以事爲經以地爲緯之意與戶部改度支部總列十司辦法畧同重在撮舉大綱以類相從未能一一備載精神所注全在殖產邊衛兩司禦侮保邊莫急於此原來職掌間有未及畧爲補綴期規自強應否如斯伏乞鈞酌

理藩部各司比較舊司職掌表

旗籍司

內札薩克丁等事

今仍歸旗籍司

內札薩克升降等

今改歸承政廳

內札薩克襲替封贈等

今改歸王會司

新 官 制

大凌河馬匹張家口驛站等

今改歸邊衛司

本部司員駐外司員及西藏番官等之升選補授賞罰等

今改歸承政廳

王會司

內札薩克年班朝覲等

今改歸王會司

王公俸緞等

今改歸王會司

更換內外館監督等

今改歸承政廳

行圍請安等

今改歸王會司

柔遠司

喀爾喀朝貢等

今改歸王會司

喀爾喀王公俸緞等

今改歸王會司

欽定新官制全案

筵宴等

今改歸王會司

察哈爾總管陸見等

今改歸承政廳

典屬司

喀爾喀諸部襲替等

今改歸王會司

喀爾喀諸部比丁等

今改歸旗籍司

喇嘛圓寂轉世寺廟工程等

今改歸旗籍司

廓爾喀進貢等

今改歸承政廳

庫倫等城司員至察哈爾理事官等

今改歸承政廳

徠遠司

回疆王公襲替等

今改歸王會司

福晉彙封等

今改歸王會司

新官制

新 官 制

回疆王公俸緞盤費口糧捐輸等

今改歸王會司

回部呈貢等

同上

四川土司呈貢等

同上

理刑司

內外札薩克命盜案件等

今仍歸理刑司

內外札薩克詞訟等

同上

當月處

今歸承政廳

飯銀處

同上

俸檔處

同上

喇嘛印務處

今歸承政廳

銀庫

同上

欽定新官制全案

則例館

今歸編纂局

蒙古學務

今歸邊衛司

咸安宮蒙古學

今歸藩言館

司務廳

今歸承政廳

雍和宮喇嘛道場等

同上

### 學部官制

學部仍舊制原定學部官制與此次部官制通則草案最爲相近各司分科事宜亦經奏定辦理惟案照此次通則總務司應改爲承政廳除機要科案牘科名目職掌無庸更改外其會計司司務廳應卽裁撤而以會計司之度支科改稱會計科以司務廳改爲庶務科併歸承政廳將原設總務司會計司郎中各一缺及司務二缺裁去而於庶務科設

新 官 制

員外郎主事各一缺掌其事其總務司原設之審定科事理繁重擬特設圖書司領之而以編譯圖書局所掌事務改爲編譯科卽與審定料同隸該司增設圖書司郎中一缺編譯科員外郎一缺主事二缺定科主事原定一缺亦擬改爲二缺除額定司員外另設纂修員分任本司編輯纂訂事宜原設編譯圖書局應卽裁撤至會計司之建築科事有藝師藝士辦理此外專門普通實業三司分科事宜及員缺職掌均務另可一仍舊制其京師督學局事體繁重原係兼差擬改爲京師督學廳另設廳丞一員領之以專責成今另擬改正草案如下

第一條 學部管理全國教育學藝事務

第二條 學部尙書侍郎及丞參以下各職員之職掌權限均照官制通則所定者行之

第三條 學部承政廳除通則所定職掌外兼掌事務如左

一 高等教育會議事項

二 學堂衛生事項

第四條 學部設四司其目如左

一 專門司

二 普通司

三 實業司

四 圖書司

第五條 專門司掌事務如左

一 核辦大學堂高等學堂事項

二 核辦凡屬文學政法美術技藝音樂各種專門學堂事項

三稽核私立專門學堂教科設備是否合度及應否允准與官立學堂享有一律權利或須公款補助等事項

四保護獎勵各種學術技藝事項

五考察各種專門學會事項

六核議名儒名臣應否從祀 文廟事項

七考察耆德宿學研精專門者應否錫與學位事項

八考核各專門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項

九辦理圖書館博物館天文臺氣象臺等事項

十考核海外游學生功課程度及派遣獎勵等事項

第六條 普通司掌事務如左

一核辦優級師範初級師範學堂盲啞學堂女子師範學堂教課規程



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并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項

二凡通俗教育家庭教育及教育博物館等事項

三核辦中學堂女子高等學堂教科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并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項

四核辦凡與中學堂相類之學堂一切事項

五核辦小學堂之設立維持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并地方勸學所教育會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項

六核辦蒙養院及與小學堂相類之學堂一切事項

第七條 實業司掌事務如左

一核辦農業學堂工業學堂商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實業補習普

通學堂藝徒學堂及各種實業學堂之設立維持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項

二調查各省實業情形及實業教育與地方行政財政之關係并籌劃實業教育補助費等事項

第八條 圖書司掌事務如左

一 審查教科圖書事項

二 編譯各種課本及一切有關學藝書類報章事項

三 收管本部應用參考圖書事項

第九條 學部設視學官（暫無定員約十二員以內）秩正五品視學官中由學部尙書侍郎奏補專任巡視京外學務其巡視地方及詳細規則另定專章

新 官 制

第十條 學部設纂修無定額掌纂輯撰訂各種課本及有關學藝書類  
不拘資格由尙書侍郎酌量延聘奏派并與以相當之待遇

第十一條 學部設藝師爲奏補官承尙書侍郎之命掌籌畫學部直轄  
各學堂圖書館博物館等之建造營繕并考核全國學堂圖書館等之  
編營建造是否合度其定額由學部尙書侍郎酌定咨交閣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部設藝士爲委用官承上官之命從事各項工程其定額  
由學部尙書侍郎自定之

第十三條 學部設諮議官無定員不作爲實缺不限定常川在部仿商  
部顧問官之例分爲四等一等視丞二等視參議均由學部奏派三等  
視郎中員外郎四等視主事均由學部委派凡學部有重要籌議之件  
隨時諮詢該員於教育有所建議均得隨時分別函呈以備採擇

第十四條 學部設學制調查局專研究各國學制以資考鏡預備隨時

改良章程其局長由學部奏派其局員由視學官各司員內派充別設譯官數人以任繙譯其局長由原官兼充體制視左右丞左右參議

第十五條 學部設高等教育會議所屬本部尙書侍郎監督其議員選派本部所屬職官直轄各學堂監督各省中等以上學堂監督及京外官紳之學識宏通於教育事業素有閱歷者充任定期每年會議一次又遇有重要事件時亦可臨時招集會議諸議員均奏請派充其議長則就議員中公選其應議事項議員資格及會議規則當另定章程又所中設庶務員二人掌理所務即由本部酌派司員兼理

第十六條 學部設教育研究所延聘精通教育之員定期講演以教育原理及教育行政爲主本部人員均應按時聽講應設庶務員一人編

輯員一人卽由本部酌派司員兼理

第十七條 學部設京師督學廳置廳丞一員秩正四品視參議由學部

尙書侍郎奏請 簡派

第十八條 京師督學廳如外省提學使司例設總務師範中學小學四

課每科特設課長副長課員等員辦理事務無庸用本部司員兼理其

任用待遇及辦事詳細規則另定專章

第十九條 學所轄國子監職員及一切事務仍照奏定歸併國子監

章程辦理

以上各條如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隨時由學部尙書咨送閣議請

旨裁定

郵傳部官制

交通爲增進國勢之要政東西各國咸重之中國現於電政路政郵政航業亦既次第推行不設專官曷由進步今擬以工部改設郵傳部即以該部所掌之河工海塘各事宜附入並以商部通藝司所掌之鐵路設電行輪外務部權算所掌之郵政兵部車駕司所掌之驛站併入焉

第一條 郵傳部管理全國鐵路電報電話郵政驛傳航政標識商輪民船水陸運輸疏濬河道河湖江海堤工各事宜并稽察各省郵傳司河道及鐵路局電報局郵政局

第二條 郵傳部尙書侍郎及丞參以下各員之職權依各部官制通則所定行之

第三條 郵傳部承政廳除通則所定職掌外兼掌事務如左

一 編譯各國關涉交通事宜之各項法規等書籍事項

一遣人員入萬國郵政鐵路等公會事項

一調查各國河湖江海堤防工程辦法事項

第四條 郵傳部置四司其目如左

一路政司

二郵電司

三航業司

四都水司

第五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管理監督已成現修官設鐵路及籌議應行續修鐵路事項

二各省商設鐵路之允許保護查覈各事宜

三審定陸路轉運貨物規則及開設轉運所之允許各事項

四籌備分遠造路洋欸及考覈出入欸項事宜

第六條 郵電司掌事務如左

一審定電報電話規則局所章程及修理添設事項

二考驗電報電話用品及關於電學之工業管理電學工程之學堂擬以工部奏設之藝學館併入）事項

三考察電報各局委員學生之成績及稽核出入欸項事宜

四稽核全國郵政及研究一切郵政事項

五籌辦未立郵局地方之驛傳更定章程整飭驛務事項

第七條 航業司掌事務如左

一管理全國航路及推廣外埠航業稽核燈台浮標事項

二試驗商船司機駕駛領港各員及籌辦商船學堂事項



三檢查大小輪船帆船及內河各種商船審定水道轉運貨物規則及海上保險事業之允許事項

第八條 都水司掌事務如左

一督理疏濬海口河道事項

二督理各省河湖江海隄防歲修專案工程並核算報銷事項

三籌議河湖江海隄防善策研究工程做法及考驗需用土石各料事項

新官制

第九條 郵傳部除通則所定職員外得置專門職員如左 藝師(奏補)

第十條 藝師承尙書侍郎之命稽查各工程及物料用品並測繪等事

第十一條 藝師定額由郵傳部尙書酌定後咨送閣議請 旨定奪

第十二條 以上各條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隨時由郵傳部尙書侍郎

咨送閣議請 旨定奪

都察院官制

第一條 都察院掌稽察京外行政各衙門辦事成績糾劾非違條陳得失

第二條 都察院置左都御史一人左副都御史二人僉都御史二人給事中二十人監察御史三十人別置都事經歷典簿錄事各若干人屬焉

第三條 左都御史總司風憲考覈科道爲全院之表率

第四條 左副都御史協同左都御史整飭風憲考覈科道

第五條 僉都御史贊助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整飭風憲兼掌稽察內

閣衙門辦事成績並指揮都事以下各員辦理事務如左

- (一) 本院各職員進退升轉及各項事故之注册存案等事項
  - (二) 編纂存儲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事項
  - (三) 典守院印事項
  - (四) 管理本院出入經費事項
  - (五) 稽核本院報銷事項
  - (六) 管理本院雜項事件並經理本院公置財產及什物等事項
- 第六條 關於前條所列各項事件有應行陳奏或與各衙門相關涉者由左都御史會同左副都御史分別奏咨辦理

### 都察院官制說帖

謹案此次釐定官制要旨在就行政司法各官酌議變通以爲立憲預備所有內閣部院官制業經陸續擬呈粗有端緒惟都察院未經議及

似於釐定要旨尙欠吻合查都察院掌糾察官邪條陳治理匡正之力可及於 朝廷彈劾之權不懾於選貴特立行政各官之外而監督行政之權漢唐以來悉重此職實中國制度之特色亦爲各國所交稱風憲所關無可裁併惟揆度事理有不能不變通者數事現擬各部院官制長官不過一缺次官不過二缺均不分滿漢惟才是任若都察院乃沿舊制不特與現擬官制相歧實於 聖訓明定責成之意不合此宜釐定者一六科給事中向主封駁詔書檢閱題本近封駁久停題本亦改事中職掌已與御史無殊且六科之名本與六部相爲附麗今六部已經變更而六科仍存舊日名實違異於義未安此宜釐定者二舊制都察院除監祭行政得失彈劾官吏外兼掌伸理冤抑稽核報銷職務太繁遂難盡舉今既仿立憲國司法獨立之制凡民刑案件之裁判明

新

官

制

定等級各有攸歸設大理院以爲最高裁判之機關設法部以爲監督司法之總匯設行政裁判院以爲評定行政訴訟之專官而又特設審計院以掌檢查會計之事分別部居不相雜廁則都察院應專掌監察非違條陳利弊原有職掌自當條分縷晰重行更定以免分歧此宜釐定者三以上數端實與各部院制度互相倚繫變甲仍乙既有碍於推行按實定名必有資於整理今擬仿各部院通例都察院設左都御史一人（仍從一品）左副都御史二人（改從二品）均不論滿漢一律通用並仿國初成例於副都御史下設僉都御史二人（正三品）視各部丞參以爲言官升轉之階既與各部院設官相等且使言官無沉滯之虞似與整飭紀綱大有裨益至科道以下各官缺額如何增減職掌應如何分合以及任用之法獎叙之方應如何變通盡利均須詳細

核議另訂專章以與各部院官制相爲表裏是否有當議請 鈞示

### 資政院官制

資政院 以政務處改設

第一條 資政院遴選京外才智之士采取輿論以通達下情條陳治理  
爲預備立憲

第二條 資政院總裁一人卽爲本院議長以王公大臣著有勳勞通達  
政體者由 特旨簡放

第三條 資政院副總裁二人卽爲本院副議長以曾任尙書侍郎督撫  
及出使大臣著有才望有識者由 特旨簡放

第四條 資政院參議院以 欽選會推保薦之法定之共合一百三十  
人其分類如左

一 王公世爵勳裔之已滿三十五歲者 欽選十人

二 京員已滿三十歲者會推五十四人

三 各省官紳士商已滿三十歲者由督撫保薦六十六人

第五條 除上條所定員數外其有勳德聞望之紳者或富商報效巨款

至五萬金以上者均得奉 特旨欽派爲額外參議員

第六條 王公世爵待選之法由宗人府內閣查明合格之人繕具全單

奏請 欽選

第七條 京員會推之法由各該衙門查明合格人員造冊咨送本院由

總裁副總裁刊印名冊並選舉票先期知會本人令各書所推一人鈐

印封送本院投軌定期公開並咨請集賢院大臣監視

第八條 督撫保薦之法由下開各項處所先行公舉以被推人數最多

者定之並將得舉票數榜示

(一) 學務公所及教育會

(二) 商會

(三) 地方自治各局所

第九條 下開各項俱不得爲本院參議員

(一) 陸海軍人員及軍人

(二) 司法各官

(三) 巡警各官

(四) 收稅各官

(五) 審計官

(六) 行政裁判官

新 官 制



(七) 學堂肄業之學生

(八) 小學堂教員

(九) 管理選舉事務各員

第十條 督撫保薦之參議員奉天吉林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

新疆四川湖北湖南安徽江蘇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

二十二省合成六十六人應視各省人數之多少程度之高下由總裁

副總裁會同民政部指定每省應保幾人先期電知辦理

第十一條 每年正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日爲開院之期由總裁副

總裁請 旨特派親貴大臣到院行開院式宣布應議事

第十二條 資政院應議事件開列於左

(一) 奉 旨飭議事項

(二) 新定法律事項

(三) 歲出入之預算事項

(四) 稅法及公債事項

(五) 人民陳請事項

第十三條 前條人民陳請事項苟有學務公所及教育會商會地方自治各局所介紹所代陳者本院不得拒絕若未經此等處所介紹者本院不得酌量批駁

第十四條 資政院所陳事件由總裁副總裁咨送內閣請 旨施行若內閣總理大臣以爲不可行須臨本院或派員陳明已見本院不得強政府施行

第十五條 資政院於政治得失關係重要事件經本院議定後總裁副

總裁得聯銜封奏並得請 旨入對

第十六條 資政院會議事件如由內閣交議者應會同內閣總理大臣

左右副大臣聯銜具奏

第十七條 資政院會議分通常臨時二種通常會議之期日於一個月

前文電通知並刊布官報臨時會議之期日臨時文電通知並刊布官

報

第十八條 資政院非全院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資政院開議時由總裁副總裁咨請民政部選派巡長巡警

聽候議長指揮

第二十條 總裁有事故時副總裁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資政院開議時參議員中有違背規則擾亂秩序時議長

有戒飭禁止之權違者扶出院外

第二十二條 資政院開議時如全院有擾亂秩序情形議長得飭令暫行停議

第二十三條 資政院各員於議事範圍外不得語涉侵侮及攻發陰私如有以上等情被辱之員得呈請議長懲處不得私相報復

第二十四條 遇有上項懲處時本院得於參議員中選派一臨時審查員定懲處之法由議長決之其懲處事項如次

- (一) 語言遣責
- (二) 飭核員當場謝過
- (三) 停止列席若干日
- (四) 黜退

資政院黜退者須以全院三分之二以上人數決之

第二十五條 遇上黜退時如爲王公世爵勳裔等人應請 旨辦理

第二十六條 資政院參議員如原有專摺奏事之權於本院現行開議之事不得陳奏

第二十七條 資政院有特行提議事件非有參議員二十人以上同意者不得開議

第二十八條 資政院會議之事以參議員過半人數同意時定之若可  
否同數則由議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資政院用抽籤法分參議員爲數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由  
科員公推其科目由總裁副總裁定之

第三十條 資政院有調查事件時可特設調查科員調查其事事訖呈

報總裁副總裁

第三十一條 內閣交議事件不經調查科之調查不得議決但事務緊急時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由內閣交議豫算事件本院應選派調查科員於一個月內調查明確方得開議

第三十三條 資政院遇特派調查科員時應咨明內閣政務大臣查照  
第三十四條 資政院議定事件由總裁副總裁咨明內閣若經內閣駁令再議時得重行開議但以三次往復爲止

第三十五條 資政院參議員得三十人以上同意呈遞說帖經總裁副總裁咨商內閣候覆

第三十六條 資政院於第十三條陳請事件公議許可時應時遞說帖

咨送內閣候覆

第三十七條 凡關涉司法及行政審判之陳請事件資政院不得收受

第三十八條 資政院議事日記由總裁副總裁咨送內閣政務大臣查

照

第三十九條 資政院於開院期內除內閣政務大臣外不得與他種衙

門文書往復

第四十條 資政院不得向人民發貼告示及傳喚人民

第四十一條 資政院參議員除現犯罪案外當開院時期苟未經總裁

副總裁許可者不得逮捕

第四十二條 資政院參議員公務上之言論行爲他人不得加以誹毀

侮辱或囑託迫脅如有以上等情該員得據實呈控其規條另於釐訂

各項法律時定之

新

官

制

第四十三條 資政院應設院正院副各一人常川住院監督秘書廳事

務由參議員公推正副各三人呈由總裁副總裁裁開單請 旨簡派

第四十四條 資政院置秘書廳應設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數人承總

裁副總裁之命編纂議事日記及各種文件兼理會計庶務

第四十五條 資政院書記官長爲請簡官書記官爲奏補官

第四十六條 資政院人員以二年爲一任任滿時奏請 欽選並舉行

公推保薦其任滿仍被推薦者仍得連任惟連任以二次爲限

第四十七條 資政院人員遇有被檢舉不合資格時由總裁副總裁選

派調查科員查明議決

第四十八條 資政院參贊員請假時不得逾十日如逾十日者必經總



裁副總裁許可惟不得請長假

第四十九條 資政院參議員非確有正事先期呈明總裁副總裁核定者不得臨時託故不到

第五十條 資政院參議員以外不經總裁副總裁特許者不得入座旁聽

第五十一條 資政院秘書廳辦事章程由總裁副總裁自定之

第五十二條 資政院制視人民進步之遲速每年開院前變通增減奏請施行

### 資政院官制說帖

謹按資政院設立之意卽爲將來立憲預備恭繹 諭旨大權統於

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仁至義盡中外同欽惟輿論賢否不齊究以何者

爲標準采取輿論之法究以何者爲樞機此各國所以有議院選舉法爲國民代表也吾國三代時國民議政之事最多如盤庚之誥告有衆咸造王廷周禮小司寇致萬民於外朝而詢國危國遷之類至兩漢以後大意寢亡雖廷臣會議有議郎博士等徵員參與其間而庶民不與焉西國當吾東周初年已開民會事必經民會議定始行近世文明日進議院林立與周書謀人之意符合日本仿之明治二年設集議院凡上有所創必付議院行下有所陳亦由議院達以故君民一體上下同心有戰時則人盡當兵有鉅費則人願加稅富強之故有由來也中國此時程度誠不能早設議院但諭旨明示預備立憲則必採擇多數國民之輿論以宣上德而通下情若仍用保舉徵辟之法與原設政務處無異卽與諭旨公諸輿論之意不符且國民義務以納稅爲一

大宗現在財政艱難舉行新政何一不資民力若無疏通輿論之地則抗糧鬧捐之風何自而絕營業稅所得稅等法必不能行日本明治元年歲入銀三千三百八萬餘元至明治三十年歲入已二萬三千八百七十餘萬元三十年中增加七八倍而民不怨中國歲入銀八千餘萬兩一言加稅阻力橫生對鏡參觀其故安在此不能不采輿論者一也現擬官制內閣設總理大臣一人左右副大臣各一人言官交章彈奏多以政府權重爲詞不知東西各國內閣祇總理大臣一人從無專橫之事因有議院持其後輿論所是者政府不得非之輿論所非者政府不盡是之不得已而解散議院惟君主大權可行雖政府無權焉所以尊君權而抑相權有互相維持之妙用安有前明閣臣自作威福之事乎此不能不采輿論者二也近日民智漸開收回路礦之公電告訐督

撫之公呈紛紛不絕若聽其漫無歸宿致人人有建言之權時閱數年政府將應接不暇惟專設一輿論總滙之地非經由資政院者不得上聞則資政院以百數十人爲四萬萬人之代表通國之欲言於政府者移而歸諸資政院化散爲整化囂爲靜又限制該院祇有建言之權而無強政府施行之力的使資政院當輿論之衝政府得安行其政策而民氣疏達亦不致橫決難收保全甚大此輿論之不能不歸於資政院者又一也仰承 諭旨俯察人情謹擬資政院制並陳管見伏乞鈞定

### 審計院官制

第一條 審計院掌檢查京外各衙門出入款項之報銷覈定虛實

第二條 審計院置正使一人副使一人掌僉事六人僉事三十六人別

置一三三等書記官錄事各若干人屬焉

第三條 審計院正使總理本院事務爲全院之長官遇有本院重要事件可隨時會同副使具奏並得自請入對

第四條 審計院副使贊助正使整理院務監督本院各員

第五條 審計院正使遇有事故以本院副使代

第六條 審計院於本院與京外各衙門有關係事件可分別咨行劄飭辦理

第七條 審計院分設六司如左

第一司 第二司 第三司 第四司 第五司 第六司

第八條 第一司掌擬辦奏咨稿件各項章程表式並收發文電經理收支等事項

第九條 第二司掌檢查陸海軍部所管理用款報銷

第十條 第三司掌檢查民政部學部農工商部所管理用款報銷

第十一條 第四司掌檢查度支部法部吏部所管用款報銷

第十二條 第五司掌檢查外務部郵傳部理藩部所管用款報銷

第十三條 第六司掌檢查內閣及各院用款報銷

第十四條 審計院掌簽事掌理本司檢查事務

第十五條 審計院簽事分任各司檢查事務

第十六條 審計院應行檢查者如左

一 奉 特旨飭查之報銷

二 財政部彙送之內閣各部院所管報銷

三 官民呈控不實報銷

第十七條 審計院於各項報銷之准駁以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會議分爲二種曰院會議曰司會議院會議以正使爲議長副使爲副議長司會議以本司掌簽事爲議長凡議事可否以多數決之可否人數相同則由議長決定

第十九條 左開各項須以院會議決之

一 本院具奏覆奏事件

二 釐訂檢查章程頒行報銷款式及咨查事件

三 此外由審計院正使發院會議之事件

第二十條 審計院應將本年檢查之成績於年終彙奏一次

第二十一條 審計院於各項報銷查無不合者應出具核准執照發給

各該衙門收支官收執

第二十二條 審計院於各項報銷查有遺漏重複謬誤及其餘可疑情

節者應酌定期限咨行各該衙門轉飭收支官分別查明更正并將帳目單據移送備核其情節較重者并得奏派本院簽事澈底檢查

第二十三條 審計院於各該衙門收支官所查復更正各節仍見有不實不盡之處或於澈底檢查後得有詐僞確據者應將各該收支官分別輕重奏咨懲處

第二十四條 審計院簽事以上各官均不得兼任他項官職亦不得爲資政院參議員

第二十五條 審計院掌簽事簽事以在任十年爲俸滿方准遷陞他衙門官職在任期內卓著成績者由正使出具考語奏請加銜加俸以資

鼓勵



第二十六條 審計院簽事以上各官非犯刑法及處分則例者不得罷黜其處分則例另定之

(按) 審計各官職司查核欸項易招嫌怨本條所擬係在久於其任不至任意調動俾得盡心職守無所顧忌

第二十七條 審計院一二三等書記官承正使副使之命料理本院庶務兼助理第一司事務

第二十八條 審計院錄事分隸各司承上官之命繕寫文件料理庶務

第二十九條 審計院辦事章程由院使酌擬後奏請 欽定審計院官

制應俟 欽簡本院正使會同度支部尙書侍郎籌議劃一幣制設立國家銀行並會同修律大臣妥訂會計法咨送閣議奉 旨裁定後由

該正使奏請 欽定施行日期

審計院職官表

正使	從一品	特簡
副使	正三品	特簡
掌簽事	正四品	請簡
簽事	正五品	請簡
一等書記官	從五品	奏補
二等書記官	從六品	奏補
三等書記官	從七品	奏補
錄事	八九品	委用

審計院官制說帖

謹按立憲各國支用經費之權操於內閣政務大臣但其權過大恐有

濫用之弊不得有以限制之度支部大臣者具管理財政之全權者也故內閣政務大臣之支用經費必得度支部大臣承認而後可然財政部大臣祇爲財政上之行政監督而其立法司法之監督尙須有他種機關以任之此議院與會計檢查院所以缺一不可也蓋立憲各國無不有豫算決算經費未支之時用豫算經費已支之後用決算豫算者定歲出之多寡決算者判決歲出之當否有豫算而無決算則豫算亦成具文立憲各國以豫算之權付於議院卽爲財政上之立法監督以決算之權付於會計檢查院卽爲財政上之司法監督該院職任在以決算之成績上奏於 朝廷凡各大臣各官署之用財非法者該院均有權以干涉之且每歲必派員檢查出入帳目及其憑單實行判決合則予以核准執照否則告於其長官而請懲治焉其甚者得以奏達

於 朝廷報告於議院日本明治二十二年始頒布憲法而明治十三年已許會計檢查院爲獨立衙門然則豫備立憲之時不可無此項獨立衙門明矣惟吾國現在情形欲立此項衙門有先應清釐者數事一須劃一幣制先定本位使銀錢之價各相附麗市儉不得操漲落之權各省銀圓不得省自爲界幣制既不參差會計乃有標準一須劃一平色將庫京湘漕等平化寶松江等色種種名目一掃而空之廣收銀塊改鑄銀元頒定官用度量權衡乃無糾葛不清之弊一須大加廉俸足用則平餘漏規種種名目方可禁絕各署用款乃可責其實報實銷一須設國立銀行使國家操發用紙幣之權通一國之盈虛而消息之各衙門款項於銀行存之官之領俸者於銀行取之抑勒折扣之風不禁自絕一須定會計法日本會計法及會計規則都百數十條細密如牛

毛繭絲層層控制凡各項憑單票據皆須存根全國之物價商情皆須登記以上數者皆檢查以前之豫備也若如今日之各處報銷無一實帳省請部駁責令自籌則此院實無辦法今將各國會計檢查院之意用宋時審計司之名擬審計院制應請旨先派深通計學之大臣爲審計院正使會同度支部尙書逐漸清釐妥爲豫備俟有頭緒再行選任審計官實行審計院制先後之序理宜如此敬請鈞核

### 大理院官制

第一條 大理院掌裁判行政各官員辦理違法致被控訴事件

第二條 大理院置正使一人副使一人掌簽事三人簽事十二人別置

一三三等書記官錄事各若干人屬焉

第三條 正使總理本院事務爲全院之長官遇有本院重要事件可隨

新

官

制

時會同副使具奏並得自請入對

第四條 副使贊助正使整理院務監督本院各員

第五條 大理院正使遇有事故以本院副使代行

議六條 掌簽事掌理行政裁判事務

第七條 簽事同理行政裁判事務

第八條 大理院於本院與京外各衙門有關係事件可分別咨行札飭

辦理

第九條 大理院應行裁判之事件如左

一奉 特旨飭交裁判之事件

二關於徵納租稅及各項公費之事件

三關於水利又土木之事件

四關於區劃官民田地之事件

五關於准駁營業之事件

第十條 凡呈控事件關係閣部院及各省將軍督撫暨 欽差官者准其徑赴本院控訴此外必須先赴各該行政長官衙門申訴如不得直可揆次上控以至本院不許越訴

第十一條 大理院不得受理刑事民事訴訟

第十二條 大理院裁判事件以會議決之會議時以正使爲議長副使爲副議長凡議事可否以多數決之如可否人各相同則由議長決定

第十三條 凡裁判事件之涉於細故者由本院會議判結並按月彙奏一次其涉於行政官員枉法營私者一經審查確實由正副使聯銜奏

參請 旨懲處

第十四條 本院簽事以上各官於裁判事件應行迴避者在左

一事涉本身及親屬例應迴避者

二事爲該員所曾經預聞者

三事爲該員原任行政官時所曾經辦理者

簽事以上各官遇裁判案件在上三項情節者原被告均得具呈聲明

請其迴避

第十五條 大理院判決事件原告及被告人不得再求覆審

第十六條 大理院簽事以上各官均不得兼任他項官職亦不得爲資

政院參議員

第十七條 大理院掌簽事簽事以在任十年爲俸滿方准遷陞他衙門

官職在任期內卓著成績者由正使出具考語奏請加銜加俸以資鼓



勳

第十八條 大理院簽事以上各官非犯刑法及處分則例者不得罷黜  
其處則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大理院一三三等書記官承正使副使之命料理本院庶務

第二十條 大理院錄事承上官之命繕寫文件料理院務

第二十一條 大理院辦事章程由正使擬定後請 旨裁定

大理院官制應俟 欽簡本院正使會同修律大臣妥訂行政政法

送咨閣議奉 旨裁定後再由該正使奏請 欽定施行日期

### 大理院職官表

正使

從一品

特簡

副使

正三品

特簡

掌簽事

正四品

請簡

簽事

正五品

奏補

一等書記官

從五品

奏補

二等書記官

從六品

奏補

三等書記官

從七品

奏補

錄事

八九品

委用

### 大理院制說帖

謹按唐有知獻納使所以申天下之冤滯達萬人之情狀與御史台並列今各國有行政裁判院凡行政各官之辦理違法致民人身受損害者該院得受其呈控而結判其曲直英美比等國以司法裁判官兼行政裁判之事其弊在於隔膜意法等國則以行政衙門自行裁判其弊

在於專斷惟德奧日本等國特設行政裁判衙門既無以司法權侵害行政權之虞又免行政官獨斷獨行之弊最爲良法美意今採用德奧日本之制特設此院明定權限用以尊國法防吏蠹似於國家整飭紀綱勸恤民隱之至意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仍請鈞裁



新 官 制

新職官全錄

軍機處

外部

吏部

民部

度支部

禮部

學部

尙書

侍郎

尙書

侍郎

尙書

侍郎

尙書

侍郎

尙書

侍郎

尙書

侍郎

慶親王

世續

瞿鴻禨

林紹年

聯元

汪大燮

鹿傳霖

陳邦瑞

唐景崇

徐世昌

毓朗

趙秉鈞

溥儀

陳璧

張嘉璈

景嘉厚

榮慶

嚴修

達壽

字伯軒

字子玖

詳上

字春卿

字芝軒

字瑤圃

字春卿

字菊人

字月庵

字智庵

字仲路

字越千

字玉岑

字變鈞

字華卿

字範甫

字稚甫

滿洲正黃旗人

湖南善化縣人

福建閩縣人

漢軍廂黃旗人

浙江錢塘縣人

直隸定興縣人

浙江慈谿縣人

廣西瀋陽縣人

直隸天津縣人

正藍旗人

河南汝州人

廂紅旗人

滿洲廂黃旗人

福建閩縣人

正藍旗人

福建侯官縣人

蒙古正黃旗人

直隸天津縣人

新 官 制

大 審 院	都 察 部	理 藩 部	郵 傳 部	農 工 商 部	法 部	陸 軍 部
-------------	-------------	-------------	-------------	------------------	--------	-------------

少卿	正卿	副都御史	都御史	侍郎	尙書	侍郎	尙書	侍郎	尙書	侍郎	尙書
----	----	------	-----	----	----	----	----	----	----	----	----

劉若曾	沈家本	陳名侃	伊克坦	陸寶忠	恩順	堃軸	壽耆	吳重熹	唐紹儀	張紹熙	顧肇新	唐文治	載振	張謇	紹昌	戴鴻慈	蔭昌	壽勳	鐵良
-----	-----	-----	-----	-----	----	----	----	-----	-----	-----	-----	-----	----	----	----	-----	----	----	----

字仲魯	字子敦	字夢陶	字仲平	字伯葵	字子誠	字紫岩	字子年	字仲彝	字少川	字洽秋	字康民	字蔚周	字育芝	字劭予	字任庭	字少懷	字樓	字搃清	字寶臣
-----	-----	-----	-----	-----	-----	-----	-----	-----	-----	-----	-----	-----	-----	-----	-----	-----	----	-----	-----

直隸鹽山人	浙江歸安縣人	江蘇江陰縣人	蒙古正白旗州人	江蘇太倉州人	滿洲正白旗人	滿洲正白旗人	正監旗人	山東海豐縣人	廣東順德縣人	湖南長沙縣人	江蘇吳縣人	江蘇太倉州人	廂監旗人	河南固如縣人	正白旗人	廣東南海縣人	滿洲廂黃旗人	蒙古廂黃旗人	滿洲廂黃旗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同 年同月十八日再版

定價金三角



編輯者

桐城陳荔孫

印刷人

東京市神田區表神保町二番地  
金子久太郎

印刷所

同所 (電話本局二三一六番)  
弘文堂

賣捌所

東京各大書林

全

橫濱各大書林

全

清國內地各大書舖

全

上海天津  
北京奉天商務印書館



75991